

现行集体企业所得税、财务 法规选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南省税务局

一九九一年七月

现行集体企业所得税、财务 法规选编

(内部资料)

河南省税务局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我省城乡集体企业发展很快，省局在1986年和1989年汇编的《集体企业所得税法令汇编》的有些内容近几年已经过时失效，有的已被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取代。同时，税务部门人员不断增加，查找法规文件很不方便。为了适应工作需要，我们编印了这本《现行集体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和财务法规选编》，供税务系统内部使用。

这本选编由李廷廷和韦鑫同志把历年来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进行筛选汇编而成，经处领导审核定稿，如有疏漏之处，应以文件为准。

河南省税务局税政二处

一九九一年七月

目 录

基 本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 则.....	(6)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20)

综 合 规 定

一、新办企业

关于新办集体企业的解释.....	(25)
对城乡新建的集体工业企业减免税问题.....	(25)
对安置企业富余人员新办企业征税问题.....	(26)
对企业撤出的混岗人员、富余人员新办企业征免 税问题.....	(27)
关于集体所有制的住宅开发公司新办初期能否给 予免税照顾问题.....	(27)

二、安置待业青年企业

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减免税有关问题 的解释.....	(28)
关于继续对安置待业青年的企业实行减免税政策 的规定.....	(29)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减免税问题.....	(31)

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安置待业青年企业的税收政策规定	(32)
三、校办企业	
将原纳税集体企业划归技校是否享受免征所得税照顾问题	(32)
对军队院校举办的集体企业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问题	(33)
对城乡中小学校校办企业的征免税问题	(33)
对高等院校校办企业的征免税问题	(36)
对校办企业征免税范围问题	(38)
四、福利生产单位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规定	(40)
严格掌握对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问题	(41)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所属各企业是否免征所得税问题	(43)
民政部门与其它单位或个人联营办企业税收问题	(44)
关于恢复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征税问题	(45)
劳动服务公司开办安排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性企业征免税问题	(46)
对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征免税问题	(47)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所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金提取问题	(49)
五、联合经营企业	
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51)

关于国内联合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55)
关于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参加联营企业有关 财务、税收问题的补充规定	(59)
关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企业向新办乡镇集 体企业投资联营能否给予税收照顾问题	(61)
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 业征收所得税问题	(61)
关于对不分配利润的联营企业就地征收所得税问 题	(63)
关于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的联营企业还贷问 题	(64)
关于对集体企业参与联营不分配利润处理问题	(65)
六、其它征免规定	
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等减免税问题	(66)
对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保安服务公司征收所得税问 题	(66)
对集体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税收问题	(67)
对承包企业计征所得税的规定	(71)
对国营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集体或个人 后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72)
对就业训练中心实习厂、店收入征免税问题	(75)
对集体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	(76)
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征税问题	(77)
对黄金提价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	(77)
河南省促进企业优化组合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 行）	(78)

关于铁路多种经营集体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后征收所得税问题	(82)
集体企业外汇留成调剂收入和出口奖励金收入免 税问题	(83)
关于“八小”企业不准减免所得税问题	(84)
七、财务列支	
关于乡城集体企业税前抵补亏损和提取科技开发 基金问题	(85)
集体企业车辆购置附加费财务处理问题	(86)
城镇集体企业补助社会性开支费用列支问题	(87)
对技术转让费计算和支付的暂行规定	(88)
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处理问题	(89)
城乡集体、个体购买汽车贷款不能在所得税前归 还问题	(92)
城镇集体企业教育费附加列支问题	(92)
集体批发企业补交不代扣或少扣营业税税款列支 问题	(93)
企业缴纳工商联会员会费列支问题	(93)
工商联办企业行政管理费列支问题	(94)
集体企业有偿使用联社基金不得在税前列支利息 问题	(94)
对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被没收的非法提价收入财务 处理问题	(95)
集体企业因调价引起原有库存价值变动财务处理 规定	(96)
国营企业试行职工付食品价格补贴有关财务处理	

问题	(96)
集体企业被查出以前年度收入财务处理问题	(97)
集体企业业务交往费用开支标准问题	(98)
集体企业实行“还本销售”财务、税收处理问题	(99)
集体企业库存烟、酒提价后财务处理问题	(99)
对企业以“以物易物”等方式销售产品计算征收处产品税、增值税问题	(100)
对企业间拖欠货款所收、支的利息在财务上如何理的规定	(100)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试行意见	(102)
关于集体所有制各类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规定	(107)
集体企业中党组织活动经费列支问题	(108)
关于粮油统销价格提高后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财务处理问题	(109)
对企业广告费用开支的规定	(110)
关于集体企业免费供应午餐范围和财务列支问题	(111)
八、征收管理及其他	
对季节性经营的企业汇算清缴的规定	(112)
对退税期限的规定	(112)
对追补税期限的规定	(113)
对跨年度定期政策性减免集体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征免税额问题	(113)

重申集体企业不再实行增长利润减征所得税问题	(114)
对集体企业不能实行承包所得税问题	(115)
关于划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私营企业与集体企业政策界限的几点意见	(116)
河南省工商税收减免税管理试行办法	(120)
关于审批减免税的权限问题	(126)
工商税收减免税“四清”的具体要求	(127)
集体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管理具体实行规定	(130)
正确执行减免税政策纠正“包税”变相“包税”问题	(136)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意见的通知	(141)
附：历年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一九八五年汇算清缴有关政策业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145)
一九八六年汇算清缴有关政策问题	(153)
一九八七年汇算清缴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	(156)
一九八八年汇算清缴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	(163)
一九八九年汇算清缴应注意的政策问题	(165)
一九九〇年汇算清缴若干税收、财务问题的规定	(170)

行 业 规 定

一、工、交企业

(一) 征免规定

对“八五”期间继续给予生产副食品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179)

对国营统配煤矿集体企业继续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的规定 (180)

附：河南省国营统配煤矿所属集体煤矿企业名单 (181)

县办集体金矿交售国家的黄金给予减征所得税照顾的规定 (181)

(二) 税前还贷

关于加强集体企业税前还贷管理、明确审批权限的规定 (182)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税前还贷审批管理试行办法 (183)

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 (188)

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补充规定 (189)

关于轻纺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改进办法 (191)

对国营农场和农村社队企业使用的银行贷款不能用税款归还的规定 (192)

对企业归还各种技措贷款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规定.....	(192)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194)
对集体企业使用特种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	(198)
(三) 企业基金	
对城镇集体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规定.....	(199)
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问题的规定.....	(200)
关于计提企业基金计算的规定.....	(203)
(四) 财务列支及其它	
对集体工业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库存物资调价后的资金差额如何处理的规定.....	(204)
对防尘、防毒工作经费开支的规定.....	(204)
对集体企业的土地“租赁费”列支的规定.....	(205)
转发开封市“关于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的几点意见”.....	(206)
二、施工企业	
(一) 征免规定	
对集体建筑安装企业的大包干结余和承包工程成本差异征收所得税问题.....	(209)
对定额管理站管理费结余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210)
关于定额管理站经费收取办法.....	(211)
对集体建筑安装企业在我省取得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	(211)
对集体建筑安装企业临时设施费结余是否并入利润计征所得税问题.....	(212)

(二) 其它规定

- 建筑安装工人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213)
集体建安企业不试行节约奖的规定.....(214)

三、商业企业

(一) 征免规定

- 关于合作商店纳税单位的确定问题.....(215)
关于个人租赁经营国营小型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215)
关于进一步发展商办工业有关税收问题.....(216)
关于“八五”期间继续给予生产副食品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217)

(二) 财务列支及其它

- 关于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有关税收和财务问题.....(221)
集体商业企业翻建危险房屋的费用列支问题.....(222)
合作商店库存商品的计价问题.....(223)

四、供销社

(一) 征免规定

- 对县以上供销社征收所得税的规定.....(223)
对基层供销社下属单位实行独立核算以后如何计征所得税问题.....(224)
供销社提取的调剂基金不征所得税问题.....(224)
对基层供销社新建冷库、仓库免税规定.....(225)
减征供销社所属独立核算的废旧物资回收商店所得税问题.....(225)

供销社不能实行由联社汇总纳税问题	(226)
化肥实行综合平均销售价格如何计征所得税问题	(226)
棉花收购中发生的升溢收入征税规定	(227)
(二) 固定资产折旧、简易建筑费	
供销社所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提取问题	(228)
改变供销社各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问题	(228)
明确基层供销社简易建筑费提取使用的意见	(229)
(三) 费用和税前列支	
基层供销社教育费附加在税前列支问题	(229)
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事废旧物资工作人员实行岗位津贴的规定	(230)
供销社职工奖金的提取问题	(233)
供销社滞纳金、罚金列支问题	(233)
关于供销社理事会向所属企业提取的资金占用费列支问题	(234)
供销社各项专用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财务管理问题	(234)
关于供销社所属的茶叶加工厂按茶叶销价提取省级管理费列支问题	(235)
关于供销社提取扶持生产基金有关问题	(235)
河南省关于供销社系统市场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237)
河南省供销合作社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240)

关于扶持供销社发展若干政策问题	(244)
(四) 其他	
县以上供销社的技措贷款归还问题	(245)
棉花储备库建设资金不能在所得税前列支	(245)
关于供销社系统更新汽车贷款不能在税前归还	(246)
棉花剥绒设施技术改造投资税前还贷问题	(247)
特案批准出口棉基地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税前还贷问题	(247)
供销社售给所属饮食服务业作原料及营业设备、用品的商品应否作销售处理	(248)
供销社流动资产损失审批管理权限问题	(249)
五、集体金融企业	
(一) 征免规定	
对城镇集体金融企业征税的规定	(249)
对城市信用社征收所得税问题	(250)
对农村信用社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规定	(250)
对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经营金融业务所得征税问题	(252)
关于农村信用社合作社所得税纳税期限问题	(252)
对农村信用社几个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253)
(二) 呆帐准备金	
集体信用合作社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	(255)
提高农村信用社呆帐准备金提取比例问题	(259)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	(260)
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的 补充规定	(266)
(三) 其他	
取消农村信用社主任基金税前列支问题	(268)
关于农村信用社的几个财务问题	(268)
关于城市和农村信用社财务税收问题	(269)
城市信用社提取企业基金问题	(269)
六、乡镇企业	
(一) 征免规定	
对利用“三废”免税问题	(271)
对新建冷库、仓库免税问题	(271)
对饮食、服务、修理行业减免税问题	(272)
对乡镇集体企业采金征免所得税问题	(272)
对实行“农工一体化”的乡镇集体企业征收工商 所得税问题	(273)
对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所属单位征收所得税问题	(274)
对乡、镇、村经营粉坊、酱醋坊、酱菜坊减免税 问题	(274)
对用十五匹马力以下的小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 机和非机动车辆从事运输征免税问题	(275)
对从事修理修配农机具征免税问题	(275)
对经营浴池、理发店征免税问题	(275)
对举办兽医站、防疫站、配种站、粮种站、技术 培训班减免税问题	(276)
对乡镇文艺工厂所得税征免问题	(276)

对乡、村级各类服务站减免税问题	(277)
对乡镇企业售给国家的黄金减征所得税问题	(278)
对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生产某些产品的征免税规定	(279)
对老区、苏区和贫困县乡镇企业征免税问题	(279)
对贫困地区乡村企业吸收贫困户参加经营减免税问题	(280)
对农村贫困户个人或贫困户联办企业的减免税问题	(280)
对重灾、特重灾区的村、组办企业征免税问题	(281)
对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税收问题	(282)
对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征税问题	(283)
(二) 财务列支	
对乡镇煤矿费用列支问题	(283)
乡镇企业支付的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列支问题	(284)
乡镇企业用于补助农业发展列支问题	(284)
乡镇企业提取水利建设基金列支问题	(285)
乡镇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购置测试仪器、试验装置及关键设备列支问题	(286)
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应执行集体企业财会制度问题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 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都是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即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计算，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集体企业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征收。

第四条 对下列纳税人，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或者一定程度上给予减征、免征所得税的照顾：

- 一、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
- 二、新办的进行饲料生产的；
- 三、乡镇集体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服务于农业的化肥、农药、农机具修理修配的；
- 四、积极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品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